

其他电子 II

报告日期：2023 年 03 月 02 日

安防：确定性受益于数字经济政策的复苏赛道 ——行业点评报告

投资要点

□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我们认为，安防是确定性受益于数字经济的复苏赛道，数字经济的发展使得 2023 年安防行业复苏向上的置信度进一步提高。

□ 《规划》推动数字经济步入快车道。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加快数字中国建设，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规划》将数字中国建设工作情况作为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参考，并提出要保障资金投入，创新资金扶持方式，加强对各类资金的统筹引导，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等作用，引导金融资源支持数字化发展，鼓励引导资本规范参与数字中国建设，构建社会资本有效参与的投融资体系。我们认为，“数字经济”的理念提出由来已久，此次规划文件提出将数字经济作为对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参考，以及资金问题的保障投入，有望充分解决市场及企业对数字经济发展的焦点问题，数字经济发展有望进入快车道。

□ 安防行业确定性受益于数字经济政策催化下的复苏。

数字经济具体包括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与数据价值化四大部分。其中安防行业 PBG/EBG 业务分别通过数据收集、分析，实现产业数字化与数字化治理，最终实现数据价值化，是受益数字经济的核心赛道。以安防行业龙头海康威视为例，其 EBG 业务对应能源、金融、楼宇、文教卫等多行业数字化落地，已逐步成为公司第二成长曲线。2020 年以来，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受疫情压制，资本开支意愿有所降低，因此仅在部分龙头企业有示范效应；但中期来看，企业数字化转型需要政策/供应链/方案厂商等多方通力合作，我们认为在数字中国政策背景下，企业数字化转型动力有望加速，安防产业第二成长曲线有望呈现加速。

□ 安防产业复苏上行置信度进一步提升。

前期我们在海康威视点评报告中提出，“随行业（地产）政策拐点出现与防疫政策（从“二十条”到“十条”）优化的出现，前期压制 EBG 业务扩张的核心因素正逐步消退，EBG 业务有望在 2023 年重归增长，同时 SMBG 业务则有望受益于新一轮库存周期的启动”。2022 年因疫情/需求下行等因素，安防产业整体处于下行周期；展望 2023 年，此前压制企业资本开支意愿的因素有望逐步消解，企业端经济活动有望恢复，安防行业迎来复苏上行。对于安防龙头海康威视+大华股份而言，2G+2B 商业模式特点凸显，《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将助推行业 2B/2G 业务复苏置信度确定性提升。

□ 重点推荐：海康威视；建议关注：大华股份、富瀚微、宇瞳光学等安防产业链标的。

□ 风险提示

企业数字化需求不及预期、海外业务受到贸易摩擦风险、创新业务与 SMBG 需求不足、市场竞争恶化等。

行业评级：看好(维持)

分析师：蒋高振

执业证书号：S1230520050002

jianggaozhen@stocke.com.cn

分析师：吴若飞

执业证书号：S1230521070003

13051566572

wuruofei@stocke.com.cn

相关报告

1 《TPMS 行业深度报告二：渗透率加速攀升，国内龙头崛起》

2017.07.03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20% 以上；
2. 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 + 20%；
3. 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 + 10% 之间波动；
4. 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以上；
2. 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 + 10% 以上；
3. 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5 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E 座 4 层

深圳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广电金融中心 33 层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